

經方實驗錄 第一集中卷

經方實驗錄第一集中卷

經方實驗錄第一集中卷目錄

- | | |
|------------------|----|
| 第三六案 桂枝二麻黃一湯證 其一 | 一 |
| 第三七案 桂枝二麻黃一湯證 其二 | 四 |
| 第三八案 桂枝麻黃各半湯證 其一 | 九 |
| 第三九案 桂枝麻黃各半湯證 其二 | 一 |
| 第四〇案 桂枝加大黃湯證 | 一 |
| 第四一案 白虎加桂枝湯證 | 一 |
| 第四二案 麻黃附子甘草湯證 | 一五 |
| 第四三案 小青龍湯證 其一 | 一九 |
| 第四四案 小青龍湯證 其二 | 二七 |
| 第四五案 射干麻黃湯證 其一 | 三一 |
| | 三七 |

第四六案

射干麻黃湯證 其二

三九

第四七案

芩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證

四三

第四八案

皂莢丸證 其一

四五

第四九案

皂莢丸證 其二

四七

第五〇案

皂莢丸證 其三

四九

第五一案

皂莢丸證 其四

五一

第五二案

澤瀉湯證

五五

第五三案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證 其一

五七

第五四案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證 其二

五九

第五五案

炙甘草湯證 其一

六三

第五六案

炙甘草湯證 其二

六五

第五七案

炙甘草湯證 其三

六七

第五八案	小建中湯證 其一	七三
第五九案	小建中湯證 其二	七五
第六〇案	當歸建中湯證	七七
第六一案	黃耆建中湯證	七九
第六二案	芍藥甘草湯證 其一	八七
第六三案	芍藥甘草湯證 其二	八八
第六四案	大陷胸湯證 其一	九三
第六五案	大陷胸湯證 其二	一〇五
第六六案	桃核承氣湯證 其一	一一一
第六七案	桃核承氣湯證 其二	一一六
第六八案	桃核承氣湯證 其三	一一八
第六九案	抵當湯證 其一	一二三

第七〇案 抵當湯證 其二 一二八

第七一案 抵當湯證 其三 一三〇

第七二案 抵當丸證 一三五

第七三案 白頭翁湯證 一三七

第七四案 豬膽汁導證 一四一

第七五案 麻子仁丸證 一四五

經方實驗錄第一集中卷

江陰曹穎甫先生醫案 門人瑞安姜佐景編按

第三六案 桂枝二麻黃一湯證其一 穎師醫案

王右 六月二十二日

寒熱往來，一日兩度發，仲景所謂宜桂枝二麻黃一湯之證也。前醫用小柴胡，原自不謬，但差一間耳！

川桂枝五錢 白芍四錢 生草三錢 生麻黃二錢 光杏仁五錢
生薑三片 紅棗五枚

佐景按 痘者服此，蓋被自臥，須臾發熱，遍身熱汗出，其病愈矣。又服藥時，最好在

寒熱發作前約一二小時許，其效為著。依仲聖法，凡發熱惡寒自一日再發，（指發熱二

次，非謂合發熱惡寒爲二次。）以至十數度發，皆爲太陽病。若一日一發，以至三數日一發，皆爲少陽病。少陽病多先寒而後熱，太陽如瘧證却有先熱而後寒者，觀大論稱少陽曰寒熱往來，稱太陽如瘧曰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不無微意於其間歟。以言治法，少陽病宜柴胡劑，太陽病宜麻桂劑，證之實驗，歷歷不爽。若反其道以行之，以柴胡劑治寒熱日數度發之太陽如瘧，每每不效，以麻桂劑治寒熱一作之少陽病，雖偶或得效，究未能恰中規矩。蓋少陽病之病所偏於淋巴，太陽病之病所偏於汗腺，表裏互異，此方劑之所由分也。

方極云：『桂枝二麻黃一湯治桂枝湯證多，麻黃湯證少，桂枝麻黃各半湯治桂枝湯麻黃湯二方證相半者。』此言似是而非，將令人有無從衡量之苦。余則憑證用方，凡發熱惡寒同時皆作，有汗者用桂枝湯，無汗者用麻黃湯，發熱惡寒次第間作，自再發以至十數度發者，擇用桂二麻一等三方，層次釐然，絕無混淆。若欲求其詳細病理藥理，且可言之有據，不受科學醫之攻駁者，恕我未暇，抑未能也！

曹穎甫曰 少陽病之所以異於太陽者，以其有間也。若日再發或二三度發，則爲無間矣。太陽所以異於陽明者，以其有寒也。若但熱不寒，直謂之陽明可矣，惡得謂之太陽病乎？固知有寒有熱，一日之中循環不已者爲太陽病，寒熱日發有間隙如無病之人者爲少陽病，此麻桂二湯合用與柴胡湯獨用之別也。病理既明，隨證用藥可矣。時醫妄言科學，乃與五行八卦糾纏不清者同類而共笑之乎！

拜 西 向

許希。宋開封人。以醫爲業。補翰林醫官。景佑元年。仁宗不豫。侍醫數進藥不效。人心憂恐。冀國大長公主薦希。希診曰。鍼心下包絡之間。可亟愈。左右爭以爲不可。諸黃門以身試之。無所害。遂以鍼進。帝疾旋愈。授爲翰林醫官。賜紺衣銀魚及器幣。希拜謝已。又西向拜。帝問故。對曰。扁鵲臣師也。今者非臣之功。殆臣師之賜。安敢忘師乎。乃請以所得金興扁鵲廟。帝爲築廟於城西隅。封靈驗侯。

第三七案 桂枝二麻黃一湯證其二 佐景醫案

施右 住唐家灣肇周路仁德里二號

佐景按 本年七月十五日，予施診於廣益中醫院，有施姓婦者，感頻告訴曰：「先生，我昨服院外他醫之方，病轉劇，苦不堪言。」余爲之愕然，令陳其方，照錄如下：

『經事淋漓，入夜寒熱，胸悶泛惡，苔灰膩，治宜荆芩四物湯加味。

炒荆芥錢半

炒條芩錢半

全當歸二錢

大川芎八分

炒丹皮錢半

赤白芍半各錢

金鈴子二錢

製香附錢半

元胡索錢半

葛仲炭三錢

荷葉一角』

余曰，方未誤，安得轉劇？婦曰：否，初我夜寐粗安，大便如常，自進昨藥，夜中心痛甚，劇，輒轉不能成寐，且大便轉爲泄瀉。乞先生一治之。予按例首問其病歷，婦曰：半月矣。次問其寒熱，婦曰：倏冷倏熱，不計其次。余聞其言，若有所得焉。婦自陳其異狀，汗出自首至胸而止，既不達於胸下，亦不及於兩臂。予思論有『劑頭而還』之語，此殆劑胸而還乎？察其舌，

黑近墨而不焦，口奇乾。余疑其方進陳皮梅、松花蛋之屬。婦曰：非是，日來苔黑，常作此狀。按其脈，幸尚不微細。兩肩至臂頗麻木。加以經事淋漓不止，婦幾不能悉陳其狀。予對此錯雜之證，亦幾有無從下筆之苦。使從西醫所謂對症治法，瑣瑣而治之，則用藥得毋近數十味？然而此非我所能也。因書方曰：

初診七月十五日

寒熱往來，每日七八度發，已兩候矣。汗出，劑胸而還，經事淋漓，法當解表爲先，以其心痛，加生地，倍甘草。

淨麻黃一錢
川桂枝二錢
生甘草三錢
生白芍錢半
生地五錢
製川朴一錢
生薑二片
紅棗六枚

二診七月十六日

昨進藥後，汗出，遍身熱，心痛止，經事停，大便溏薄，麻木減，僅自

臂及指矣。黑苔漸退，口乾漸和，夜中咳嗽得痰，並得矢氣，是佳象。前方有效，不必更張。

淨麻黃一錢 川桂枝錢半 生甘草二錢 生白芍錢半 大生地五錢
製小朴一錢 杏仁三錢 生薑二片 紅棗六枚

佐景按 予遵仲聖脈證治法，而疏昨方，心未嘗不惴惴也！以爲次日覆診，能得寒熱略除，即是大功，乃喜出望外，非但熱退神振，抑且諸恙並差，有如方案所云，斯亦奇矣！試求其所以能愈病之理，以證狀學之立場言之，必曰：能治其主證，斯一切客證或副證不治自愈也。此言不誤，然而無補於病理之了解。幸有博雅君子，閱吾此案，賜予說明其中一切病理。如苔黑口乾，何以反宜麻桂？發汗傷津，何以反除心痛？經水淋漓，大便溏泄，猶風馬牛之不相及，何以戛然並止？寄惠數行，佐景之願也！

時施婦更示我以一方，蓋即初得病時，就診於海上傷寒名家所得之方箋也。箋云：

『右 丙子五月廿四日

溫邪，身熱，嘔吐，口乾，坐臥不安，防其昏厥候。

高才正。

炒香豉三錢 前胡二錢 桑葉錢半 薤香錢半 砂仁五分
赤苓三錢 蘇梗錢半 硃茯神三錢 薑山梔二錢 薑竹茹錢半
佛手錢半

上方蓋卽傷寒名家治傷寒之標準方或模範方也，余獲見者屢，故毫不以爲奇。試問本方竟可防昏厥乎？大論之用梔子豉湯，必曰『發汗吐下後』，今人乃用之於發汗吐下前，得毋大謬？容在本書第二集中詳述其理。

曹穎甫曰：『太陽水氣留於心下，則津不上承而渴，此意丁甘仁先生常言之。舌黑不焦，大便又溏，知非陽明熱證，而黑色亦爲水氣，水氣凌心，心陽不振，故痛。大便溏，則爲條芩之誤，不用條芩，溏薄自止，非本方之功也。水氣不能化汗外洩，故脾陽不振，而指臂麻。經水淋漓，亦水分多於血分，爲水氣所壓故也。知病之所從來，卽知病之所由去，不待煩言矣。』

三診七月十七日

寒熱如瘧漸除，大便已行，舌苔黑色亦淡，麻木僅在手指間。惟餘咳嗽未楚，胸脅牽痛，有喘意，參桂枝加厚樸杏子法。

杏仁四錢 厚朴錢半 川桂枝二錢 生草三錢 白芍二錢
大生地六錢 絲瓜絡四錢 生薑一片 紅棗六枚

佐景接 服此大佳，輕劑調理而安。

人生

丁毅。字德剛。明江浦人。路逢殯者。棺下流血。毅熟視之曰。此生人之血也。止鼻者。欲啓之。喪家不之信。毅隨至墓所。強使啓棺。乃孕也。診之。以針刺其胸。俄而產一兒。婦亦旋甦。

第三八案 桂枝麻黃各半湯證其一 穎師醫案

顧左 住方斜路 十月二十一日

寒熱交作，一日十數度發，此非瘧疾，乃太陽病，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三錢 甘草錢半 杏仁五錢 麻黃錢半 白芍錢半

生薑二片 大棗四枚

佐景按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原法分爲三服，桂枝二麻黃一湯方，原法分爲再服。

前方原量三之一，後方原量二之一而較之，得麻杏同量，而後方之桂芍薑草棗悉比前方約多一倍，故前方名各半，而後方名桂二麻一也。然而近代煎服法，率分二次煎服，與古者不同，况其分量上下，又甚微細，故吾人但知此二方之應用足矣，初不必過分斤斤於株兩之間也。

曹穎甫曰 此證甚輕，故輕劑而病易愈，不徒與銖兩不合已也。

新鄂妙二

梁新。唐武陵縣人。精於醫。有富商某。中夜暴亡。待曉氣猶未絕。新診脈。謂其僕曰。此中食毒也。主人嗜食竹雞。新曰是已。竹雞食半夏。此必半夏毒也。乃命搗薑絞汁。抉齒灌之。半日而蘇。崔鉉聞其名。薦之於朝。仕爲尚藥奉御。朝士某患風疾。請新治之。新曰何不早示。疾已深矣。請速歸置家事。某遑遽而歸。見有榜鄜州趙鄂善治疾。又使診之。一如新言。惟曰僅有一法。可購消梨食之。不限數。不及則捩汁飲之。或希冀萬一。某如言。急購消梨於馬上頻飲。旬日抵家。頓覺爽朗。疾不復作。乃詣鄂謝。又訪新具以言告。新驚。乃召鄂至。廣爲延譽。仕至太僕卿。張廷之有疾。詣鄂治之。鄂曰。宜卽服生薑酒一盞。地黃酒一杯。又詣新求治。一如鄂說。如法治之。疾尋平。他日疾又作。爲時相某堅減一杯。其夕乃卒。時人稱新鄂爲二妙。

第三九案 桂枝麻黃各半湯證其二 穎師醫案

朱右 住小北門福佑路 十月九日

自墮胎後，即病寒熱往來，日夜五度發，此本麻桂各半湯證，可以一汗而愈。乃經西醫用止截瘧病之針，寒熱之交作遂止，變爲但熱不寒。西醫因驗其血，謂無瘧蟲。病本非瘧，安得有瘧蟲乎？自此以後，一身盡痛，經王仲奇先生用通絡疎風之劑，身痛愈其大半。而大便否塞不通，今晨已發痙厥，證甚危篤。脈實大有力，血分熱度甚高，加以日夜渴飲，陽明燥熱顯然。治宜調胃承氣湯，佐以涼血通絡，或可僥倖於萬一。

生川軍

三錢

枳 實

三錢

芒 硝

二錢

生 草

二錢

丹 皮

五錢